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成都监海轻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监海轻母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141,48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6.0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8月12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监海轻母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监海轻母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6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监海轻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1,486,364股
持股比例	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486,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监海轻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2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监海轻母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1-23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6,4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36,4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5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39,137,8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7.9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91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32,737,8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5.95%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0%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75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21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0.61%	0.12%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38,653,854	536,487,854	86.56	17.8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6,650,000	536,650,000	98.46	17.8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96,000,000	74.97	3.1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41,303,854	1,239,137,854	77.92	41.1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7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77%，占公司总股本的4.89%，对应融资余额166,5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7,4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对应融资余额546,101.32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管陈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管陈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59,462,046股1

1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840,547股。文中其他地方有关总股本的表述皆为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数据。

(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管陈均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陈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6日至1月21日	78.46元/股～84.73元/股	80.51	999,900	0.63%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均	合计持有股份	6,947,000	4.36%	5,947,100	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750	1.09%	736,85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0,250	3.27%	5,210,250	3.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陈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自愿性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均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5、陈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639,4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639,4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因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公司董事长甘书官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先生，董事贺有华先生，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副总经理李云强先生，副总经理汤艳女士已承诺在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21,639,418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06,666,667股。经过本次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由266,666,667股变更为373,333,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86,885,299股变更为121,639,41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甘书官、甘俊、贺有华、陈圣云、简永强、侯贤凤、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639,41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甘书官	37,786,403	10.1214%	37,786,403	0
2	贺有华	34,300,476	9.1876%	34,300,476	0
3	甘俊	20,308,400	5.4397%	20,308,400	0
4	陈圣云	7,008,400	1.8772%	7,008,400	0
5	简永强	5,991,731	1.6049%	5,991,731	0
6	侯贤凤	4,731,657	1.2674%	4,731,657	0
7	李云强	4,425,831	1.1855%	4,425,831	0
8	汤艳	3,726,520	0.9982%	3,726,520	0
9	阮少阳	3,360,000	0.9000%	3,360,000	0
合计		121,639,418	32.5820%	121,639,41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1,639,418
合计	–	121,639,41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639,418	−121,639,418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693,916	121,639,418	373,333,334
股份合计	373,333,334	–	373,333,334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8	2026/1/29	2026/1/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9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4,338,0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725,3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19,612,77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876.51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19,612,775×0.09000)÷2,324,338,091≈0.08982元。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9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8	2026/1/29	2026/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23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黄英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范江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3%)的董事黄英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持有公司股份2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3%)的副总裁范江元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元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英强	董事	8,960	0.0033
2	范江	副总裁	25,560	0.00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买入或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英强	集中竞价	2,240	0.0008
2	范江	集中竞价	6,390	0.002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主体此前未曾披露过相关持股意向与承诺。

7、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元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100%股权，首次挂牌底价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8,695万元，首次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2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hnaee.com)。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但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最终能否成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占公司总股本0.0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